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光韵达
保荐代表人：汪文雨	联系电话：0755-88309300
保荐代表人：李锡亮	联系电话：0755-883093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均事前或事后审阅相关议案及决议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22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0 年 8 月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证券法及再融资新规的修订 对公司及董监高的影响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不适用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公司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姚彩虹及董事王荣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侯若洪、姚彩虹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承诺及其他承诺	是	不适用
3、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陈洁、李国平、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徐敏嘉、上海盈之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王翔、徐亦文、陈光华、吴梦秋、万刚、庄楠、邱罕文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4、配套融资认购方孙晖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5、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陈洁、李国平、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徐敏嘉、上海盈之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王翔、徐亦文、陈光华、吴梦秋、万刚、庄楠、邱罕文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是	不适用
6、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陈洁、李国平、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徐敏嘉、上海盈之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王翔、徐亦文、陈光华、吴梦秋、万刚、庄楠、邱罕文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陈洁、李国平、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徐敏嘉、上海盈之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王翔、徐亦文、陈光华、吴梦秋、万刚、庄楠、邱罕文关于减少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陈洁、李国平、深圳市前海瑞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徐敏嘉、上海盈之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王翔、徐亦文、陈光华、吴梦秋、万刚、庄楠、邱罕文关于规范资金占用行为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收购通宇航空的交易对方：陈征宇、俞向明、张智勇、张翕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是	不适用
10、收购通宇航空的交易对方：陈征宇、俞向明、张智勇、张翕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11、收购通宇航空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12、2019年再融资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沈臻宇、周信忠、高锦军股份限售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汪文雨 李锡亮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